

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同业存单年度发行计划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业存单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本行拟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同业存单，具体发行计划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是由日本三菱东京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及中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上海市投资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

总行设置在上海的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内，在国内已相继成立了 20 家分支机构，包括 14 家分行和 6 家支行，分别为上海分行、北京分行、深圳分行、大连分行、天津分行、无锡分行、广州分行、成都分行、青岛分行、武汉分行、沈阳分行、苏州分行、福州分行和杭州分行以及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天津滨海支行、广州南沙支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和苏州常熟支行。我行的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实缴资本并于法定期限内认缴。基本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1	总资产	1813.26	1638.78	1416.15
2	总负债	1651.95	1470.23	1243.82
3	所有者权益	161.31	168.55	172.33
4	营业收入	51.15	51.20	81.14
5	利润总额	-5.72	3.40	13.54
6	净利润	-5.57	1.78	10.42
7	净息差	1.19%	1.12%	1.31%
8	资产利润率	-0.32%	0.12%	0.71%
9	成本收入比	88.11%	63.52%	48.58%
10	流动性比例	59.89%	58.63%	56.08%
11	资本充足率	15.30%	16.51%	16.51%
12	拨备覆盖率	-	841.11%	556.18%
13	不良贷款率	0.00%	0.32%	0.36%

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我行合计总资产约达人民币 1847.35 亿元,其中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634.20 亿元,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1406.98 亿元,资本充足率 15.3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均为 14.19%。2017 年,我行实现营业收入 22.31 亿元,净利润(亏损)

0.57 亿元。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亿元）	1847.35	1647.36	1419.35
股东权益（亿元）	176.42	178.42	177.75
贷款拨备率（%）	2.59	2.60	1.94
拨备覆盖率（%）	-	815.24	541.97
流动性覆盖率（%）	199.27	180.82	173.07
股东权益/资产总（%）	9.55	10.83	12.52
资本充足率（%）	15.30	16.51	16.5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19	15.40	15.57
营业收入（亿元）	22.31	32.04	39.10
净利润（亿元）	-0.57	5.93	10.97

我行设立董事会和监事，并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战略执行委员会和合规委员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四名，独立董事两名。董事由股东任命产生，对股东负责。行长为我行法定代表人，负责召集、主持董事会。另设副董事长，主要负责公司治理、中长期战略规划、及政府

相关部门应对工作。设监事一名，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等。监事由股东委任及更换。

按照我行的章程规定，在我行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内，针对各专业领域设置了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战略执行委员会和合规委员会，主要负责对我行的各类风险进行控制、监督和管理。审计委员会由董事长、副董事长及一名独立董事组成，主要管理、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组成，主要管理和监督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风险管理委员会由执行董事、业务分管副行长、及各部门部长组成，主要负责风险管理的相关日常经营管理和监督，审议风险管理相关的规则、规定、流程等的制定，制定、审批危机事件的应对方案。战略执行委员会由执行董事组成、行长任委员会主席，主要负责制定经营目标发展战略，监督年度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同时接受董事会委托，批准、审议、报告经营管理相关执行方针。合规委员会由一名委员会主席及两名以上委员组成，委员会主席由分管合规管理工作的董事担任，委员中应至少包含一名独立董事。合规委员会经董事会授权，对合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并审批、审议、报告合规管理事项。（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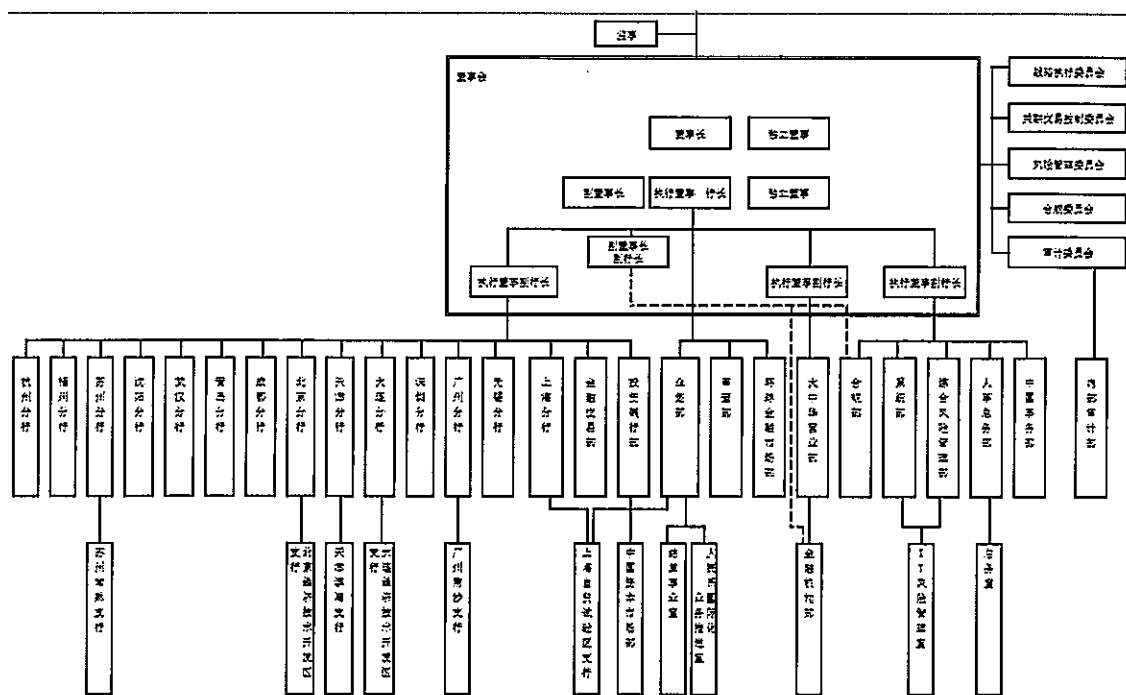


表 1

在全行层面，我行有着一套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具体包括以下几方面：建立了由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首席风险执行官组成的核心管理层，对银行整体的风险管理进行授权、把控、监察；设置了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所有网点的市场风险量、综合损益、市场风险计量相关数据进行监测、预警、报告。为使银行各项业务得到稳健的发展，我行采取与风险相匹配的收益计算方式，以达成恰当的资本构成比率，为进行合理的行内资源分配提供基础数据。我行充分认识到，在业务运营过程中，市场风险是不可避免的，也是应及时防范的。因此，必须确立、并不断巩固市场风险管理体系，确保有效的发挥其作用。

对于同业存单业务，在清算、记账、估值及信息传递等方面都存

在着一些风险。因此，如下表 2 所示，我行通过“组织结构分离、业务系统分离”的方法进行风险管控。

项目	风险	管控部门	系统/措施
清算	金额错误	后台部门进行交易要素的确认	· 与前台系统分离 · 交易数据自动关联 · 采取双人复核机制
记账	记账科目错误、金额错误	会计部门进行交易要素的确认	· 与前台系统分离 · 交易数据自动关联
估值	偏离市场的价格、操纵损益	中台部门进行实时监控、校验	· 与前台系统分离 · 各类估值的自动获取
信息	内幕交易	合规部门进行事后管理	· 设置信息防火墙，阻隔关联部门之间信息交换

表 2

我行的金融市场部（前台）在各类市场业务方面有着丰富的交易经验；综合风险管理部（中台）每日监控各项风险限额符合规定范围；中国事务部（后台）负责交易确认、资金/实物的结算工作。我行已经建立了前、中、后台分立，并互相牵制的内控体制。此外，对于同业存单业务的执行情况，我行的内部审计部门会定期实施审计，确保按照流程开展业务。

二、发行人评级信息

发行人主体评级机构：

1.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等级 AAA 级

三、发行总结和发行计划

本年度发行额度计划 100 亿元人民币。

1. 上年度实际未发行同业存单。
2. 详细计划安排待定。

3. 如遇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保留对本年度同业存单发行计划进行调整的权利。

四、发行安排

1. 发行方式

同业存单的发行分为公开发行为和定向发行。其中，公开发行为包括招标发行和报价发行。招标发行可采用价格招标与数量招标的形式。

2. 发行系统

本年度同业存单发行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下简称同业拆借中心）货币及债务工具发行系统进行。各投资人在发行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投标或认购。

3. 登记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同业拆借中心发送给其的经本发行人确认的缴款信息，为投资人办理同业存单的登记托管手续。

五、发行要素公告

各期限同业存单的发行要素公告由同业拆借中心发行系统传输至中国货币网进行披露，并由同业拆借中心传输至上海清算所，同时在后者网站披露。披露内容应包括各期同业存单的具体发行要素和发行约束条件。

六、应急措施

如在发行过程中，发生由于技术性或其他不可抗力产生的发行系统故障，投资人可向同业拆借中心申请进行应急投标或申购等应急服

务。投资人可从中国货币网下载应急申购申请书等应急表单，填写完成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后，传真至同业拆借中心。

七、缴款信息

投资人应根据本发行人在发行系统发出的缴款通知书载明的金额与日期将款项支付至以下账户：

收款账户名称：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115500795

汇入行名称：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支付系统清算行行号：561290000015

八、信息披露

本年度同业存单的发行计划及各期同业存单的发行要素公告、发行情况公告等信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进行披露。

九、发行规则

本年度同业存单发行遵照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银行间同业存单发行交易规则执行。

发行人名称 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8年06月21日